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王明才

相 對 人 黃蒼芸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委任訴外人社團法人台灣合樂外籍婚姻媒合服務協會（下稱系爭協會，相對人為該協會法定代理人）介紹外國人士為結婚對象並代辦結婚相關事宜，雙方簽訂社團法人台灣合樂外籍婚姻媒合服務協會跨國（境）婚姻媒合書面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聲請人並申請郵局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9萬元之郵政匯票（匯票號碼：0000000000-0，發票日：111年12月2日，受款人：黃蒼芸，下稱系爭匯票）1紙交付相對人作為辦理費用，惟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相對人應帶聲請人赴越南相親，若無法媒合並完成越南結婚登記時，系爭協會應退還31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系爭契約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公證人公證，公證內容包含系爭協會未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嗣相對人未協助聲請人媒合跨國婚姻成功，又拒不退還系爭款項，聲請人對系爭協會聲請為強制執行，卻因查無財產而執行無結果，聲請人另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查詢系爭匯票匯入之金融帳戶資訊，卻遭中華郵政表示須法院來函才能提供，拒絕提供上開資訊予聲請人。相對人曾於112年1月21日向聲請人表示要賺39萬元媒合報酬，足證39萬元已遭相對人侵占，因郵政匯票有保存期限，證據有滅失之危險。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請求保全系爭匯

01 票兌領紀錄及匯入何人何金融帳戶之資訊，以利未來提告求
02 償等語。

03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4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05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且保全證據之聲請，應
06 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並釋明應保全之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
07 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之規定即明。所謂證據有滅失之
08 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至證據有礙
09 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
10 危險者而言，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
11 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

12 三、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涉及侵占，且尚有31萬元債務未履行，
13 系爭匯票有保存期限，為提告求償而有保全系爭匯票兌領紀
14 錄及匯入帳戶資訊之必要等語。惟查，聲請人於113年4月2
15 日向中華郵政申請系爭匯票之兌領紀錄及兌付轉入帳戶詳細
16 資料，中華郵政儲匯處於113年4月26日函覆表示：有關臺端
17 申請影印兌訖匯票正、反面影本，本公司已提供相關影本，
18 顯示確係受款人臨櫃兌領，本公司已盡相關報告義務，礙於
19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1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爰無法提供受款
20 人轉入帳戶之完整帳戶資料等語，有郵政客戶選印/影印交
21 易資料申請書、中華郵政儲匯處113年4月26日處儲字第1131
22 001188號函在卷在參，可知系爭匯票業經相對人臨櫃兌領，
23 中華郵政已將兌領紀錄函覆聲請人，至於相對人兌領系爭匯
24 票後將39萬元轉入何人何種金融帳戶，屬相對人或其轉入帳
25 戶之帳戶交易紀錄，顯與系爭匯票的兌付期限或保存期限無
26 涉；且中華郵政對歷史交易檔調閱期限最長年限為15年，有
27 中華郵政各項儲匯業務服務工本費收費標準彙整總表在卷可
28 參，是以，若相對人係透過中華郵政轉存該39萬元款項，其
29 交易紀錄並非實體文件，在相當時間內顯無本體消失之危
30 險，亦無礙難使用之情形，難認本件有保全系爭匯票之兌領
31 紀錄及匯入帳戶資訊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

01 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

05 得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曾美滋